

# 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

2017 年第 1 号

## 茂名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契税征收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24 号）、《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契税的纳税期限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向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契税税款缴纳期限为依法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登记之前。

二、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契税申报缴纳期限的公告》（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28日印发

打字：陆霞

校对：税政科 颜红州